

苏尼特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

文件

苏尼特左旗财政局

苏左农水科发〔2024〕28号

苏尼特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 财政局 关于印发《苏尼特左旗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实施好我旗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牧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根据锡林郭勒盟农牧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农牧发〔2024〕58号）要求，苏尼特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财政局制定了《苏尼特左旗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尼特左旗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苏尼特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

2024年10月30日



苏尼特左旗财政局

2024年10月30日



苏尼特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苏尼特左旗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实施好我盟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牧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根据锡林郭勒盟农牧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农牧发〔2024〕58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农牧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牧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高速高效精量播种机、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等高质高效机具推广应用，推进农牧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牧业绿色发展，助力我旗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二、补贴对象

从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补贴机具种类及补贴额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1）执行。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下称：机主）。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条件

（一）补贴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牧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中央补贴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玉米）、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9种。

（二）补贴条件。

1.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具有整机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农业机械身份信息。已注册登记的，机主需要提供锡林郭勒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政许可机构核发的牌证；

2.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具有整机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来源合法，机主就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附件4），并由当地农牧部门统一编码。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来历不明的农业机械，不

予受理；

3.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主要部件齐全农业机械，经机主书面申请（附件5）旗县市（区）农牧部门核验确认报请锡林郭勒盟农牧局审定通过后，可提前办理报废，并申请报废补贴。

4.优先核验、审核、兑付申请报废的牌证齐全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在报废补贴资金结余时对申请报废的未达报废年限农机具给予办理报废补贴。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附件1）。申领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更新补贴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执行自治区确定的报废更新具体补贴额。

五、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回收企业自愿向旗农牧部门递交《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附件2）。旗农牧部门依据国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相关标准或要求，并结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组织对辖区申报

的回收企业实地核实,将符合标准要求的回收企业完整材料报旗农牧部门,经旗农牧部门上报锡林郭勒盟农牧局审核。锡林郭勒盟农牧局汇总后报送自治区农牧厅,经自治区农牧厅复审后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依照上述管理条例、技术规范和国家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原则上同一个旗申请数量不多于3家。往年已列入回收企业名单并经公布的,仍需重新申报认定。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旗农牧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筛选回收企业上报锡林郭勒盟农牧局,经锡林郭勒盟农牧局单独审查,确定后报送自治区农牧厅,经自治区农牧厅复审后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确认的回收企业收购的报废机具不予补贴。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牧业机械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照片,拍摄并拓印机架号,拍摄整机铭牌等照片,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并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向旗农牧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自收到报废农机之日起,3个月内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旗农牧部门接到回收企业申请后优先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开展现场核验工作,核验其是否牌证齐全,是否达到报废年限、是否来源清楚等事项,具体核验细则由旗农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

定。报废更新补贴申领全程通过软件系统操作，网站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21-2024），登录网址：<http://110.16.70.145:20211/login>。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旗农牧部门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拟报废机具应由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4）。

（三）旧机拆解。回收企业要安装监控设备，全程记录拆解过程，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核验完毕无异议的旧机具方可进行拆解，要提供人机合影、拆前、拆中、拆后4张照片，拆后的照片要有主要部件拆后的状况。旗农牧部门要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严格监管，不定期到现场查验及调取查看监控录像，每季度不少于1次。在确认农业机械按规定拆解完成后，核验人员在《确认表》（附件3）上签字盖章。

（四）兑付补贴。机主机凭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申报资料，包括《农业机械报废确认表》（附件3）、《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4）等，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旗农牧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按规定实施

盟级发放机制，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旗农牧部门可结合实际，设置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锡林郭勒盟农牧局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旗年度报废农机数量。

（五）登记建档。旗农牧部门和回收企业应同时建立拆解档案和台账（附件7），农牧部门与回收企业的档案材料能够相互印证。旗农牧部门拆解档案应当包括机主身份证件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农业机械报废确认表》（附件3）、《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4）等申报资料。回收企业拆解档案应当包括机主身份证件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农业机械报废确认表》（附件3）、《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4）等申报资料以及铭牌或编号、拆解录像和其它能体现农业机械身份的原始资料、照片、拓印等，拆解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通过官网、公众号和新媒体或农机专栏网页等形式，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

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旗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开展便民服务。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原则上回收企业应建立“一镇一站”老旧农机收集点等“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乡镇人民政府应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保障。进一步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将纳入盟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旗县农牧部门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

业、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及时报送情况。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同时附报《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附件 6）和《旗（市）年度农机报废补贴机具台账》（附件 7）。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4.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样本）
 5. 提前报废农业机械申请书（样本）
 6.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7. 旗（县）年度农机报废补贴机具台账（样本）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 (年)	补贴额 (元)	资金来源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	1000	中央财政
	20 (含) -50 马力 (含)	15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播种机	6 行以下	8	600	
	6—11 行		1200	
	12—18 行		1600	
	18 行以上		2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12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 割机	2 行	12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 (年)	补贴额 (元)	资金来源
水稻插秧机	与手扶拖拉机配套；4 行	8	500	中央财政
	手扶步进式；2 行		500	
	手扶步进式；以手扶或微耕机底盘为基础且无底盘升降等装置；4 行及以上		1000	
	手扶步进式；4 行		1350	
	手扶步进式；6 行及以上		1710	
	独轮乘坐式；6 行及以上	10	1350	
	四轮乘坐式；4 行		5000	
	四轮乘坐式；6、7 行		8760	
	四轮乘坐式；8 行及以上		11500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5	800	
机动喷雾(粉)机	喷幅<12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10	200	
	12m≤喷幅<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500	
	功率<18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简）		700	
	功率<18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400	
	喷幅≥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2400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6400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7000	
	功率≥100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0800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 (年)	补贴额 (元)	资金来源
机动脱粒机（玉米）	3t/h≤生产率<5t/h	8	150	中央财政
	5t/h≤生产率<10t/h		300	
	10t/h≤生产率<30t/h		900	
	生产率≥30t/h		2000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配套功率 小于等于 18kW 的 10 年，配套功 率大于等 于18kW 的12 年	150	
	转子直径≥550mm		300	
铡草机	6t/h≤生产率<9t/h	10	300	
	9t/h≤生产率<15t/h		700	
	15t/h≤生产率<20t/h		800	
	生产率≥20t/h		2400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0			
A.原二级及以上农机维修点		B.农机合作社	
C.其他:			
实地核实情况: 经审核, 认定你单位具备农机报废回收/农机报废回收拆解能力。 旗县(区)农牧部门(章) 经办人: 年月日			

说明: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 农机回收单位、旗县(区)农牧部门、盟市农牧部、自治区农牧厅各一份。随本表附上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场地面积、技术人员数及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单位联系电话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单位地址			
农业机具类别		农业机具型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是否同意注销	
回收日期		补贴额(元)	
本人自愿申请农业机械报废。 机主签字: 年月日		已回收农业机械及铭牌 ☐ 已收到机主书面承诺复印件, 并回收农业机械及铭牌 ☐ 已收到机主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复印件, 并回收农业机械及铭牌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月日	
☐ 已办理注销登记。 ☐ 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平台中无此机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报废农业机械已核实, 信息属实, 已按规定完成拆解。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章): 核验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 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农业机械牌证管理机构留存; 四联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办理补贴时机构留存。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参考样本)

本人(或经营组织)，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住址:，
现住址:。联系电话:。

拟报废(农机生产企业名称)生产的(农业机械类别)台，
农业机械型号，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

该农业机械系本人(购买日期)年月日，在(生产或销售企业或前任机主姓名)购买。

本人郑重承诺，对提交《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信息及提供的农业机械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机主本人(签字): 村级(农场)组织:

经营组织(盖章): (签字及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回收企业留存;一份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留存。如有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或二手农业机械交易协议将复印件附后。

提前报废农业机械申请书 (参考样本)

本人(或经营组织)，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住址:，
现住址:。联系电话:。

拟报废(农机生产企业名称)生产的(农业机械类别)台，
农业机械型号，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

该农业机械购买日期年月日，未达报废年限，但由于

(存在的问题描述及佐证材料)本人(或经营组织)自愿申请提前
报废。

机主本人(签字):
经营组织(盖章):

年月日

附表 6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报废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可加行）	
……（可加行）	
二、报废旧机补贴资金（万元）	
三、报废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四、受益农户数（户）	

旗（市、区）年度农机报废补贴机具台账(参考样式)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功率	底盘(车架)号	出厂日期	号牌号码	注册日期	机型	农业机械类别	报废补贴额	回收确认表编号	核验人员

注:回收确认表编号，核验人员信息于现场核验农业机械后填写。

